南臺科技大學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實施要點

民國 99 年 5 月 27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6 月 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攻讀相關系所 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大學部學生符合下列資格者,得於第六學期開學時向擬就讀之相關系所碩士班提出 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之申請,經各系所錄取者,取得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 研生)資格:
 - (一)已取得學分數達規定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含)以上。
 - (二)以前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成績在 70 分(含)或學業等第積分平均(GPA)達 2.43以上,或成績排名在班上前 50%(含)以內。各系所錄取名額及甄選辦法由 各系所自訂之。
- 三、學生取得預研生資格後,應於第八學期(含)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 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該系所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四、預研生錄取本校碩士班研究生,於本校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其成績達 70 分(含)或 B-以上,且為該系所承認之科目者,可依本校學生學分抵免要點相關規定申請學 分抵免。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學分抵免之申請程序應於入學當學期註冊日截止一個月內向教務處申請之。
- 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